



证券代码：300062

证券简称：中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4:30 在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64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850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64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8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

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6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黄发平律师、俞素娴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

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9 日